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备案，施工许可证需合并办理）

一、事项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二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报材料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必备要件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

2.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土地证、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按照规定应当公开招投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自主发包备案表；

5.农民工保障金存储证明（原件）；

（2）承诺要件

6.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参建各方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

9.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10.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11.地质勘察报告；

12.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图审单位、检测机构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相关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

（三）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注册

13.《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和环保治理承诺书》（原件一份）；

14.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一份，原件备查)。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领取施工许可证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流程图

附件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

**申**

**请**

**表**

**表一：**

**工程简要说明**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扩建 □改建 □装修 □其它**  |
| **工程类别** |  |
| **建设规模** |  |
| **合同价格** |  **万元； 其中外币（币种 ） 万元** |
| **建筑高度（M）** |  | **建筑层数** |  | **建筑跨度（M）** |  |
| **基础类型** |  | **装饰内容** |  |
| **合同工期** | **工期 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经办人** |  | **手机号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所有制性质** |  | **邮政编码** |  |
| **勘察****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总承包****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专业承包****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建设单位承诺与确认** |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一、截至本申请之日，本单位所有投资建设的项目，均没有发生拖欠工程款的情况；二、本项目所有参建单位均按要求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相关管理人员均按要求取得资格证书，且不存在超越资质资格规定承接本项目的情况。我们申请所提交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准确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管理。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受理机关可以终止许可，并自愿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理；如因虚假内容引致法律责任，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此栏中应填写文件或证明材料的编号。没有编号的，应由经办人审查原件或资料是否完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  |  |  |  |  |
| **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情况** |
| 一、施工许可：（一）必备要件 |  |
| 1.用地批准手续 |  |
|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4.按照规定应当公开招投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自主发包备案表 |  |
| 5.农民工保障金存储证明 |  |
| （二）承诺要件 |  |
| 6.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
|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
| 8.参建各方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 |  |
| 9.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  |
| 10.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  |
| 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  |
| 11.地质勘察报告 |  |
| 12.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图审单位、检测机构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相关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 |  |
| 三、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注册： |  |
| 13.《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和环保治理承诺书》 |  |
| 14.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表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 | 内 容 | 预计实施起止时间 |
|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
| 土方开挖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m2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m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
| 脚手架工程 | □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吊篮脚手架工程□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拆除、爆破工程 | □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
| 其它 | □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预应力工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 | 内 容 | 预计实施起止时间 |
| 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施工总载荷15kN/m2及以上，集中线载荷20kN/m及以上□ 承重支撑系统：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 |  |
|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安装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
| 脚手架工程 | □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脚手架工程 |  |
| 拆除、爆破工程 | □ 采用爆破拆除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
| 其 他 | □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表四：**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合同价（万元） |  |
|  约定拨付计划： |
| 实际拨付时间及金额 |  |
| （拨付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审批意见

|  |  |
| --- | --- |
| **经办人初审意见****意见** |   年 月 日 |
| **业务****股室意见****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局领导意见****意见** |   年 月 日 |
| **局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二、商品房预售许可

一、事项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3、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4、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5、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施工进度说明

6、商品房预售方案（应说明预售商品房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

7、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证明

8、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9、物业协议、住宅质量保证书

9、测绘报告：总平图、现场图、户型图、

10、建筑明细表、价格表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收件初审勘验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稷山县

**商品房预售申请书**

**（ ）晋商房预售 字第 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商品房预售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开发单位 | 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单位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资质等级 |  |
| 申请预售项目名称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开发建设总体情况 | 工程总投资量（万元） |  | 已投资量 （万元） |  |
| 开发总面积 （万㎡） |  | 住宅总面积 （万㎡） |  |
| 商业办公总面积（万㎡） |  | 随着物及配 套设施（㎡） |  |
| 计划开发周期（年） |  | 本年度计划开发量（万㎡） |  |
| 申请销售项目情况 | 销售方式 | ○现售 ○预售 |
| 竣工日期 |  | 计划交付使用日期 |  |
| 房屋编号 | ○公安编号 ○工程编号 ○暂定编号 |
| 房屋性质 | ○商品房 ○拆迁安置房 ○经济适用房 ○其它 |
| 申请销售基本情况 | 申请销售总幢数： 幢，总面积 万㎡。幢号：  。其中：住宅共 套，面积： 万 ㎡；商业共 套，面积： 万㎡；办公共 套，面积： 万 ㎡；车库（储藏）共： 个，面积： 万㎡。其他： |
| 销售价格 | 住宅销售均价： 元/㎡；商业销售均价： 元/㎡；办公销售均价： 元/㎡；车库（储藏）销售均价： 元/㎡；  |
| 监管银行名称及帐号 |   |

|  |  |
| --- | --- |
| 现场调查意见 |  调查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审 批： 年 月 日 |
| 对提供资料如有不实申请，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并接受行政处罚。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申请：（盖章） 年 月 日 |

三、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审批

一、事项依据

【条例】《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22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停止供水审批表》（3份）；

2、工程施工或设备维修技术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盖章2份）；

3、有保障用户用水的应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盖章2份）；

4、提前24小时告知用水用户的工作方案；

5、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提供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户的证明材料和证据。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四、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

一、事项依据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三、四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 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 设施的有关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 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一、事项依据

【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41号）第43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1套：含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方案

4.排水设施拆除、迁改、迁移方案，以及导流、恢复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六、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一、事项依据

【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法人、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的书面申请；

2、法人、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3、在历史文化街区、名村名镇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拆除方案

4、拟被拆除对象的物权证明: 《土地证》及其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房产证》及其附图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七、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一、事项依据

【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需进行历史建筑原址保护的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周边300米范围内现状地形图

3.文物管理部门的意见

4.需提供的其他批复文件和图件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八、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一、事项依据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建设单位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书面申请；

2.建设单位法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

4.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听证）意见等资料；

5.相关历史建筑的物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及其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房屋产权证》及其附图；

6.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九、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第17条

【条例】《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 例》第五条、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发改立项文件

2、土地规划使用证

3、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审查申报表

4、地质勘查报告

5、工程设计文件（平，立，剖图）及电子版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十、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 除和搬迁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警报拆除申请表

2、警报拆除原因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收件初审勘验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十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一、事项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 关消防设计的工程竣工；

　　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文件；

　　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 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 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证；

　　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 文件；

　　6、施工、工程监理、检测 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 质等级证明文件；

7、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 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十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

一、事项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条

【法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报表：

　　2、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5、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一份;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十三、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一、事项依据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六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2.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3.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

　4.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6.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核　　　审批）

7.使用登记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十四、人防工程报废与拆除审批

一、事项依据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六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单位的书面申请报告

2、申拆除或者报废的工程

3、工程所在市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

4、工程拆除、报废方案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十五、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1996.10.29）第22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申请表。

2、人防工程施工图纸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十六、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注：建设工程报建）

一、事项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第22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公司（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代码证；
　　2.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办人（需提供委托书）身份证；
　　3.能够确定建设项目性质和面积的规划文件；
　　4.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总平面图、单个建筑平、立、剖、基础的图纸；
　　5.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和申请表。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十七、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九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2. 项目审批、备案、核准文件。

3、规划设计方案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十八、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一、事项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第22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及附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出示,原件阅完后退回）
 2.兼顾人防需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3.兼顾人防需要工程设计文件政策性审查意见书（原件一份）
 4.兼顾人防需要工程报建表。
 5.兼顾人防需要工程建设承诺书。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十九、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一、事项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 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山西省人民办 公厅关于建筑业 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住建厅《关于简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 （第**135**号） 《关于部分建筑 业企业资质审批试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第**134**号）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首次申请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5.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 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6.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 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9.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10.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件11.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12.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注：首次申请劳务资质的不提供第12项

（2）增项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4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5.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6.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7.中级及以 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8.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9.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 书复印件；10.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11.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3）延续：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 ；2. 企业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 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6.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 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 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7.标准要求 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8.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9.中级及以 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10.现场 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11.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12.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 书复印件；13.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4）简单变更

（本省省区域内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原建筑业企业资质政府原件及复印件

5.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二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一、事项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 设条例》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四部委《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工程验收综合资料

2、质量控制资料

3、竣工图纸资料（含涉及现场变更文书，重大问题处理意见及其他补充的技术文件）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收件初审勘验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二十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2004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135号发布，2004年12月1日实施的《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项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申请表。

2、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3、渣土运输车辆经营许可证明。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收件初审勘验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二十二、燃气站点供气许可

一、事项依据

【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583号令第38条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13条：

【文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建城字【2014】298号）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供气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法人证明；

3.企业资质证书；

4.燃气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5.气源合同；

6.供气场所证明（不动产证书、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

7.供气设施、器具、消防器材情况（消防设施需在有效期内、合格证书）；

8.供气站（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件）及关键岗位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所有上岗人员必须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燃气专业技术培训）；（原件、复印件）

9.安全责任制度

10.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缴纳劳动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2.承诺书；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燃气站点供气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申**

**请**

**表**

供气点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 号

**一、供气点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气点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领证时间 |  |
|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 |  | 经济类型 |  |
| 详细地址 |  |
| 安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 营 | 范围 | 主营 |  |
| 兼营 |  |
| 方式 | 批发 |  | 零售 |  |
| 供气点人数 |  | 其中送气工 |  |
| 燃气来源 |  |
| 经营场所 |  | 瓶库面积 |  |

**二、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出生日期 | 籍 贯 | 从业时间 | 学历 | 上岗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运输工具情况**

|  |  |  |
| --- | --- | --- |
| 种 类 | 牌 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消防安全设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设施或设备名称 | 型号或规格 | 数量 | 配 置 场 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书**

稷山县行政审批局：

现在申请办理 。按照诚实守信和自律自治原则，本单位在此声明：所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包括原件）是真实有效的、完整的、准确的，并符合相关的管理条例、法律法规。

郑重承诺如下：

如在办理期间或是办结后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作假、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相关材料与真实情况不符、有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违反相关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单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并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本）第11条、第17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书或大型户外公益广告设置许可登记表；
 2.场地使用协议（租赁协议）等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建设出资证明；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申请户外公益广告点位的数码照片、说明及拟设置效果图（两张）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收件初审勘验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流程图

|  |
| --- |
| **户外广告 牌匾设置申请表**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第 号 |
| 申请单位 | 单位 | 机构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机构代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机构地址 |  |
| 经 办 人 |  | 联系方式 |  |
| 个人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地 址 |  |
| 场地产权单位 |  |
| 设置地点 |  |
| 设置形式 |  |
| 设置材质 |  |
| 设置规格 | 长： 米、高： 米、面积： 平方米 |
| 广告内容 |  |
| 申请设置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提交附件 | 身份证复印件、租房协议、营业执照、牌匾整体效果图 |
| 勘验意见 |  |
| 业务股室意见 |  |
| 分管局领导意见 |  |
| 申请人 特别声明 | 1.此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有关附件或附件的内容准确真实，如有任何虚假或不准确，审批机关可终止办理；如因提供虚假资料或安装而引至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2.如因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需要，申请人无条件服从政府指令，进行拆除或迁移。 |
|  |  | 申请人（签章）： |  |
|  |  |  |  |  |

二十四、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19条、第21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书；

3、占用绿地示意平面图1份（需以1：500地形图为绘制底图。应分别标明占用、补偿或恢复的绿地位置，植物数量、品种、规格等）；

4、绿地权属人的意见1份（须就占用绿地植物位置、数量、意见双方达成一致。受理时收原件）；

5、经规划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及相关批复文件1份（涉及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材料，受理时看原件，收复印件）；

　　6、被占用绿地恢复方案。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流程图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申请占用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共计 天 |
| 占用地点 |  |
| 占用面积（平方米） |  | 长： 米 | 宽： 米 |
| 申请占用理由 |  |
| 承诺恢复期限 | 年 月 日 |
| 绿地苗木占用清单 |
| 苗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意图：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恢复承诺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绿地恢复方案在批准的恢复期限内将绿地恢复原状，按照养护要求按时养护确保成活率，若在养护期内存在死苗现象由我单位无偿补栽补植直至恢复原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十五、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

2、规划或建设部门签发批准的有关证件（含附图）

3、土地部门划定的用地红线图(复印件)

4、变更说明书及设计图；需要举行听证的要提供听证会议材料及专家组意见。

5、绿地现状图及绿地所在位置红线图（四置图）和因改变绿化规划需砍伐、迁移、修剪的绿化苗木清单（如还没有建绿地，则次材料不用提交）；

6、如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后绿地面积减少的，则要提供不少于同等园林绿化面积的补偿方案(含用地、资金、建设方案等)。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流程图

二十六、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20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单位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书面申请材料（说明理由、补偿及恢复措施）

3、树木地址简图、树木现状图

4、补偿方案(补偿资金、方案等)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二十七、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20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古树名木移植申请表；（原件2份）

2、古树名木移植方案；（原件1份）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复印件各1份）；

4、标明树木位置的平面图（1：500）；（原件1份）

5、其它能够证明确需移植树木的有关批准文件和材料等（复印件各1份）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二十八、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市区办理

二十九、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22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20条

 《城市供水条例》第30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表》；

2、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工程设计图；

3、供水企业应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方案、应急方案进行内容审核，并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三十、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14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表；

2.如需要规划、交警部门联合审批的，须提供规划、交警部门的审批意见；

3.申请报告（单位申请的，申请书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个人申请的，须在申请书上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属委托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相关证明）；

4.与搭建等有关的图纸；

5.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

6.恢复原状（含环境卫生清洁保洁）承诺书。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三十一、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建设各种管线干线、桥梁架设及桥梁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9项（国务院第412号令）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12项（建设部第135号令）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9条（国务院第198号令）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17条（建设部第118号令）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架设管线、悬挂物的图纸设计、安全评估

报告、事故预警、及应急抢救方案及对城市及景观的影响报告的编制；
3、组织桥梁专家组进行审查，出审查意见；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三十二、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核准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七、八、九、十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

2、企业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产生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部门负责人任命文件

6、机构挂图

7、企业有职称的专业人员毕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劳动合同

9、企业内部规章制度

10、办公场所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

填报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有　关　说　明**

1、本表供新成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申请《暂定资质证书》和已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核升资质等级时领取填报。

2、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7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见表后附件）申请企业资质。

3、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项目为合作开发项目的，在相关指标统计中，只能计入自己的投入、分成部分。

4、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如实填写本表，字迹清晰、工整，不得随意涂改、修改。

5、对于填报本表时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由建设部统一制发。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法定代表人 |  |
| 详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企业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及批准时间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注册资本 |  |
| 投资者名称及出资额 |
| 序 号 | 投资者名称 | 出资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发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项目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备注 |
| 开发建设情况 | 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万元） |  |  |  |  |  |  |
| 施工房屋面积（万m2） |  |  |  |  |  |  |
| 竣工房屋面积（万m2） |  |  |  |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合格品率（%） |  |  |  |  |  |  |
| 优良品率（%） |  |  |  |  |  |  |
| 是否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  |  |  |  |  |

**企业已完成的开发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万m2） | 完成投资（万元）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工程质量 | 销售情况 | 备注 |
| 合格品率（%） | 优良品率（%） | 是否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在建开发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万m2） | 投资（万元） | 开工时间 | 备　　注 |
| 总规模 | 在建规模 | 总投资 | 完成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人员情况**

|  |
| --- |
| 企业在册职工总数　　　　人，有职称的专业人员　　　　人 |
| 有职称专业人员 |
| 职称专业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建　筑 |  |  |  |
| 结　构 |  |  |  |
| 财　务 |  |  |  |
| 经　济 |  |  |  |
| 统　计 |  |  |  |
| 其他相关专业 |  |  |  |
| 小　计 |  |  |  |
| 有关业务负责人情况 |
| 类　别 | 姓名 | 职　务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 工程负责人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经营负责人 |  |  |  |  |  |
| 统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国 籍 |  | （照片）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专 业 |  | 职 称 |  |
| 职 务 |  | 任职时间 |  |
| 工作简历：本人签章：年　　　月　　　日 |

**企业（总）经理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国 籍 |  | （照片）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专 业 |  | 职 称 |  |
| 任职时间 |  |
| 工作简历：本人签章：年　　　月　　　日 |

注：企业（总）经理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不再填写此表。

**企业在册有职称专业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简历 |  |
| 奖励和处罚企业受过何种 |  |

|  |  |
| --- | --- |
| 企业申报意见 | （章）年　　　月　　　日 |
| 开发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企业所在县（市、区）房地产 | （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查（批）意见企业所在市、地房地产开发 | （章）年　　　月　　　日 |
| 审查（批）意见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 （章）年　　　月　　　日 |
| 建设部审批意见 |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三十三、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及建筑节能注册备案

一、事项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建设 厅《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节能 专项验收管理办 法〉的通知》 (晋建科字[2007] 207 号)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规划手续

2、建筑节能设计专篇

3、热工计算书

4、图纸会审报告

5、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

6、建筑节能工程监理大纲及专项实施细则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三十四、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一、事项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建设 厅《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节能 专项验收管理办 法〉的通知》 (晋建科字[2007] 207 号)

二、申请条件：无

三、申请材料：

1、建筑节能工程专项验收备案表;

2、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申请(验收组名单、专项验收方案）;

3、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表：

4、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5、建设单位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

6、设计单位的建筑节能专项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的建筑节能专项竣工报告;监理单位的建筑节能专项质量评估报告;

7、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8、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

9、相应产品的《山西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0、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记录（传热系数检测报告）、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报告和系统节能性能检验报告;

11、验收组人员签置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意见：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文件档案技术资料：

13、须按规定检查归档的质量保证资料;

(1)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和设计变更文件;

(2)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技术交底；

(3)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及实施细则；

(4)主要材料、设备、构件的建筑节能技术(产品)标准情况,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方面实施节能认定证书、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检验记录、进场检查记录、工作的评价，节能工程专项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进场复验报告、见证试验报告;

(5)建筑节能相关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6)建筑节能分项工程、检验批的质量验收报告：

(7)风管及系统严密性检验记录、现场组装的组合式空调机组漏风量测试记录;

(8)设备单机试运行及调试、系统联合试运转与调试记录

(9)建筑节能工程观感质量综合检查记录;

(10)建筑节能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案和验收记录。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三十五、建设工程（人防工程）项目报建

一、事项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九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土地证

2.一书两证

3.图纸（节能，水，暖，电）

4.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表**

 报建编号：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投资总额 |  元 | 招标方式 |  |
| 批准立项文件号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资金来源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工程规模 |  |
|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经核对，本表内容与报建备案文件一致。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两份。

　三十六、招标文件备案

一、事项依据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立项批文

2、招标文件

3、财政评审报告

4、报建表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三十七、中标通知书备案

一、事项依据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办法》《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第46条、第27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中标通知书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三十八、招投标资料书面报告备案

一、事项依据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办法》第45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2.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三十九、非国有资金项目自主发包备案

一、事项依据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报建表、备案表、自主发包情况书面报告；

2、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资质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经办人）身份证；

3、项目立项文件；

4、土地手续；

5、用地规划证、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6、承包合同、建单位工程清单预算书（造价公司盖章）；

7、承包人资质、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人身份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及人员资格证及身份证，技术资料及施工方案；山西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入晋备案证。

**注**：上述相关印证材料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一份（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同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封皮注明项目名称（XXXX项目自主发包资料汇编）和年月日（页面下方居中）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四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初

市区办理

四十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初审

市区办理

四十二、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初审

市区办理

四十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

市区办理

四十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初审

市区办理

四十五、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监

一、事项依据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工程规划许可证

2、监理，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3、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

4、人防工程设计条件及承诺书

5、人防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6、人防工程监理方案或实施细则

7、全套施工图（人防专用图审合格的蓝图）

8、建设项目人民防空报监登记表：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四十六、建设工程绿化规划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城市绿化条例](http://code.fabao365.com/search/wd%3D%E5%9F%8E%E5%B8%82%E7%BB%BF%E5%8C%96%E6%9D%A1%E4%BE%8B%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90%9C%E7%B4%A2%EF%BC%9A%E5%9F%8E%E5%B8%82%E7%BB%BF%E5%8C%96%E6%9D%A1%E4%BE%8B)》、《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十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绿化规划审批书申请表》；

2、建设工程总体规划图；

3、建设工程绿化规划图；

4、绿化规划说明书；

5、现状地形图（1︰500或1︰1000）；

6、建设工程绿化规划建设承诺书；

7、园林绿化安全生产承诺书。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四十七、建设工程绿化验收及备案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六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验收备案申请表》；
2、 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图及工程决算；
3、经批准的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4、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提供的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报告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四十八、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料初审

市区办理

四十九、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一、事项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法》建设部〔2009〕2号令）第四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2.各方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法人授权书；

3.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对勘查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签署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4）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竣工报告

（6）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及检测报告

（7）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5.规划许可证及其它规划批复文

6.消防竣工工验收备案凭证

7.节能等其他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8.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建设工程保修合同；

9.住宅使用说明书；

10.住宅质量保证书；

11.其它文件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五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申请书

2.建设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申请表和审核表

3.工程场地地质勘察报告资料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五十一、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经市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同意实施的工程项目避免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方案；

　　2.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书 ；

　　3.工程选址位置图和规划范围地形图；

4.工程项目总平面图1张。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五十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土地划拨）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国有土地划拨**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审批表

2.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5.规划设计方案

6.土地预审文件

7.总平面布置图、用地现状地形图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土地出让）**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审批表

2.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3.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4.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5.用地现状地形图

6.总平面布置图

7.规划设计方案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获得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五十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审批表

2.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3.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宗地图

4.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布置图、立面效果图（纸质及电子版）

6.宗地现状地形图

7.2000平方米以上民用建筑提供人民防空批准文件

8.环评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五十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1套：含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

4.规划设计方案；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乡村规划许可许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五十五、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一、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竣工测绘报告（测绘成果）

四．收费标准

无

五、办理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规划股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点

 稷山县政务中心

九、办理流程：

申请——初审——受理——核查——决定——送达

流程图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住建局 |
| 提出申请不符合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决定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 | 收件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查 |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

规划建设股

一

次

性

告

知

书

与

流

程

图